

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4(10)

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外墙清 洗服务采购项目

邀
请
竞
价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7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7
二、承诺函	8
三、授权委托书	9
四、报价表	10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第一章 竞价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邀请竞价，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LZSZYYCGYJ2024（10）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总控制价）：**总控制价 54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3.6 元/m²。**

四、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一个包，主要服务范围包含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门诊部大楼、住院部大楼、制剂楼、CT 楼、污水处理和制氧机房外墙清洗；门面门头、旧门诊楼、CT 楼、住院大厅雨篷平台立面的玻璃幕墙以及外墙窗户等处的清洗。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竞价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邀请竞价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邀请竞价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外墙清洗）**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六）其他特殊要求：无

七、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邀请竞价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 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获取邀请竞价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时止** (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 **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以前密封递交至医院综合采购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供应商不用现场参加开标, 只需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资料密封送达或邮寄至综合采购部办公室即可。邮寄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收件人: 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时** (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二、定标方式: 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三、联系方式

邀请竞价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 宋女士 电话: 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 梁女士 电话: 18015757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竞价人	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LZSZYYCGYJ2024(10)
3	预算金额 (总控制价)	总控制价54000元，单价最高限价3.6元/m ² 。超过总控制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注：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采购方式	邀请竞价
5	邀请竞价办法	最低价中标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7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构成邀请竞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邀请竞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邀请竞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0	邀请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邀请竞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
1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16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 <u>3</u> 月 <u>22</u> 日上午 <u>9:00</u> 时（（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17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邀请竞价文件解释权归邀请竞价人。
18	进出场及现场管理	严格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外墙清洗）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竞价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邀请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邀请竞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邀请竞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议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XXXXX

LZSZYYCGYJ2024（XXX）

主要服务内容	预计清洗面积（m ² ）	单价最高限价（元/m ² ）	投标单价（元/m ² ）	投标总价（元）
包含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门诊部大楼、住院部大楼、制剂楼、CT楼、污水处理和制氧机房外墙清洗；门面门头、旧门诊楼、CT楼、住院大厅雨篷平台立面的玻璃幕墙以及外墙窗户等处的清洗。	15000	3.6		
合计：大写				

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工具设备费、保险、税金、管理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超过总控制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清洗面积按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清洗面积×成交单价，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及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的100%。
6. 验收标准：外墙无污渍（包括明显锈迹、水渍、灰渍等），外墙无因清洗产生的明显褪色或颜色差异，玻璃内外明亮、无污迹、水渍、灰渍，内外窗台与窗槽无残留污迹、水渍，现场及周围无因施工生产的垃圾、灰尘、水污染等，所有内容全部施工结束后10天为质量观察期，在此期间未出现因施工操作产生的损坏、磨花、腐蚀等情形则为合格（因自然积累造成的侵入墙体及原有装饰材料内的污渍，本次清洗后仍不能彻底去除的属于正常范围）。
7. 技术服务要求：
 - 7.1 清洗剂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人体及周围植物无毒无害，针对不同区域应使用专用清洗剂进行清洗。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供拟使用清洗剂的相关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 7.2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清洗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工种类别必须与所操作内容一致，至少包含高处作业），所有人员在项目施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和高空作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范进行清洗工作。服务期内，所有安全、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